

植物方案〔2018〕8号

签发人：卢顺光

关于京哈高速公路拉林河（吉黑省界）至 哈尔滨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8年10~11月，我中心对《京哈高速公路拉林河（吉黑省界）至哈尔滨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附件：京哈高速公路拉林河（吉黑省界）至哈尔滨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
(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2018年11月21日

附件：

京哈高速公路拉林河（吉黑省界）至哈尔滨段 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京哈高速公路拉林河（吉黑省界）至哈尔滨段改扩建工程位于吉林省和黑龙江省境内。线路起于既有京哈高速吉黑两省交界拉林河大桥南岸桥头（AK1137+000），途经吉林省松原市扶余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平房区、香坊区、南岗区，止于瓦盆窑收费站（AK1207+956.4），与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顺接，全长 70.96 公里（实际建设里程 70.14 公里，利用拉林河收费站 0.82 公里）。全线由双向四车道改扩建为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120 公里每小时，一般路段利用既有高速公路双侧拼宽扩建，受限路段采用单侧拼宽，扩建后路基宽度为 42 米。全线桥梁长 1653.7 米/5 座，其中拆除重建特大桥 1301.1 米/1 座、大桥 146.6 米/1 座、中桥 206.0 米/3 座；帮宽利用涵洞 23 道；互通式立交改扩建 4 处，新建 1 处；分离式立交拆除重建 25 处，改扩建 45 处；平面交叉新建 1 处；养护工区改扩建 2 处；服务区利用 1 处，改扩建 1 处；停车区新建 1 处；收费站利用 1 处，改扩建 4 处，新建 1 处。项目建设需设置施工生

产生活区 11 处，弃土场 8 处，新修施工便道 58.82 公里。

项目总占地 781.2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638.65 公顷（既有用地 385.41 公顷，新增占地 253.24 公顷），临时占地 142.64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810.46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208.10 万立方米，填方 602.36 万立方米，需借方 426.56 万立方米（均为外购），弃方 32.30 万立方米（弃于 8 处弃土场内）。项目总投资 64.23 亿元，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2021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35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平原；气候类型属于温带季风气候，年降水量 488.6~500.1 毫米，年蒸发量 1884.8~2076.4 毫米，年均风速 3.0~3.7 米每秒；土壤类型以黑土和黑钙土为主；植被类型属松嫩平原羊草草原区，林草覆盖率约为 27%；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涉及的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平房区、香坊区和南岗区属黑龙江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18 年 11 月 5~6 日，我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现场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水土保持司、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黑龙江省水利厅、吉林省水土保持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水务局、吉林省松原市水土保持工作站，建设单位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局，主体设计单位黑龙江省公路勘察设计院和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松辽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以及 5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提出的优化施工工艺、提高防治标准、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的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弃土场设置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弃土场选址符合水土保持法及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位置明确，堆置方案可行。

初步设计中要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根据弃土场地形、堆土方式、堆土容量和水文地质条件等，进一步深化弃土场防护措施设计，确保安全，不造成新的危害。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81.29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10.81 万吨。主线工程区、互通工程区和弃土场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涉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且涉及哈尔滨市城区，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主线工程区、桥梁工程区、互通工程区、服务管理设施场区、弃土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临时道路区等 7 个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 主线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路基排水、边坡防护和绿化措施。

（二）桥梁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施工过程中的泥浆沉淀措施。

（三）互通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排水和绿化措施。

（四）服务管理设施场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绿化措施。

（五）弃土场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措施。

（六）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排水、拦挡和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措施。

（七）施工临时道路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排水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地面观测和遥感监测等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主线工程区、互通工程区和弃土场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474.80 万元，其中吉林省 0.09 万元，黑龙江省 474.71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